

資料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對未經許可而在公眾地方展示招貼和海報的行爲
採取的執法行動

在 2008 年 12 月 9 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對未經許可而在公眾地方展示商業招貼和海報的行爲採取新執法和檢控方針(新方針)的實施情況、新方針合法性及警方就新方針成立專責小組的資料。

2. 食環署以試驗性質在數個特定地點推行新方針，檢取未經准許而在公眾地方展示的易拉架及類似裝置，作為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 條，即未經許可而在公眾地方展示商業招貼和海報的證據。由於委員對把新方針擴及全港各區的建議持不同意見，因此食環署已決定暫緩全面推行該項建議，而只會在區議會的要求下，並在考慮不同地區的實際情況後，才把新方針擴及有關地區。

3. 法律意見認為新方針是合法的。因應個別區議會的要求，我們已在九個地區(即灣仔、油尖旺、九龍城、荃灣、觀塘、中西區、南區、元朗和深水埗)採用新方針。食環署人員除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 條採取執法行動和檢取易拉架及類似裝置作為證據外，亦會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對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推銷攤檔採取執法行動。

4. 由於獲得有關區議會全力支持，加上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及警告工作，執法行動得以順利進行。由 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食環署分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 條及《簡

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發出 137 張和 4 224 張傳票，並移走 36 127 個易拉架。

5. 在上述期間，食環署並無接獲商業機構的投訴，指新方針影響營商環境及推廣員的生計，而有關地區的情況亦已普遍改善。不過，為逃避食環署的檢控，部分推廣員已把運作模式改為手持或在身上掛上標語牌。根據法律意見，政府當局不能對進行這些活動的人士提出起訴。儘管如此，食環署仍會繼續努力，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加強執法行動。倘若其他區議會要求在各別地區推行新方針，食環署會繼續作出正面回應。

6. 各警區一直有協助食環署推行新方針，及按有關地區當時的情況，就未經許可在公眾地方展示易拉架、招貼和海報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警方在政策層面並沒有就此事宜成立任何專責小組。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香港警務處
2011 年 1 月